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1-02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旭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关于核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